106 年度訴字第 502 號案件附表：

編號	處分書文號	處罰日期	違規時間 及地點	車種 車號 車主	違反事實	處罰主文
1.	第 20-20B00541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03 月 26 日 20:38 台北市八德路 1 段 31 號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北市八德路 1 段 31 號至台北市民生西路 231 號收費 114.54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2.	第 20-20B00542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3 月 28 日 16:46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1 號	租賃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1 號至民生東路三段 90 號，收費 78.91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3.	第 20-20B00545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3 月 26 日 23: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	租賃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號至五華街 311-1 號，收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費 77.29 元。	
4.	第 20-20B00567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3 月 27 日 14: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42 號	租賃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42 號至重新橋，收費 87.8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5.	第 20-20B00611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3 月 27 日 12:43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街 117 號	租賃小客車-長租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北市三民街 117 號至台北市捷運南京三民站收取費用 90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6.	第 20-20B00619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07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與南屯路口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中市西區美村路與南屯路口至朝富路 99 號(林酒店前)，收取費用 128.22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7.	第 20-20B00621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03 月 30 日 12:14 新北市新莊區建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國一路 6 號		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6 號至新莊國中，收取費用 76.63 元。	
8.	第 20-20B00622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03 月 30 日 12:39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6-1 號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6-1 號至中正路 889 號，收取費用 80.98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9.	第 20-20B00623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03 月 26 日 12:30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至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收取費用 185.04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10.	第 20-20B00624 號	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年 03 月 26 日 13:4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280 號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台北市南港區南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

					港路二段 280 號至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收取費用 173.97 元。	
11.	第 20-20B00620 號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年 03 月 29 日 23:49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5 號	自用小客車	未經申請核准利用網路平台經營汽車運輸業攬載乘客收取報酬，由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5 號至捷運新莊站，收收費用 74.09 元。	處罰新臺幣 150,000 元整，並勒令停止未經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